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暂估价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建设工程质量，规范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认质认价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中，主体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材料暂估价、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的定质定价由基建处牵头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暂估价实施程序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中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达到学校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应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按照《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中暂估价金额在学校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可以以招标或询价的方式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予以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暂估价询价程序

1.成立暂估价询价小组。成员由基建处、建设项目使用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单项暂估价金额超过10万元（含）询价小组成员增加国资处、审计处。

2.询价可采用市场询价、电话询价、网络询价、邀请供应商报价等形式，询价方式由询价小组确定，参与报价的品牌或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

3.最终品牌、规格、质量及价格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填写《材料（设备、专业工程）询价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经询价小组成员签字，加盖部门印章后生效。

4.《确认单》一式六份，由基建处、审计处、建设项目使用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5.《确认单》下发给施工方和监理单位，由施工方按照确定的型号、规格采购，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第七条** 由施工单位组织招标或询价的项目，学校与施工单位双方共同确定控制价、审核招标文件并参与招标过程。原则上《确认单》下发前，施工单位不得组织询价材料进场。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材料（设备、专业工程）询价确认单

附件

材料（设备、专业工程）询价确认单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基建处** | 签字 盖章  |
| **使用部门** | 签字 盖章  |
| **施工单位** | 签字 盖章  |
| **监理单位** | 签字 盖章  |
| **国有资产管理处** | 签字 盖章  |
| **审计处** | 签字 盖章  |